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206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工商联提出的《关于增强我区农村产业基础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宅基地确权登记。201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指导各市、县（区）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全区共有宅基地 92.7 万宗，已完成“房地一体”地籍调查 91.5 万宗，完成率达 98.7%；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 62.8 万宗，已登记发证 59.45 万宗，登记发证率 94.66%。因自发移民、无权属来源等原因不具备登记发证条件的 29.9 万宗。今年，按照自治区土地权安排部署，我厅正在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工作，目前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指导市、县（区）开展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基础信息再调查再摸底工作，基本摸清了一户多宅、无权属来源、自发移民占用等不符合登记要求的宅基地

数量，分类建立工作台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在深入学习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党委相关文件、借鉴外省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解决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有关问题的政策措施，目前形成了审议稿。

（二）山林地确权登记。前期，我厅组织对全区林权登记情况进行调研，我区林权登记发证主要有：**一是**按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把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农户）要求发放的林权证；**二是**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发放的林权证；**三是**以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承包“四荒地”、使用“国有荒地”营造林木发放的林权证。据自治区林草局统计，截至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全区已确权国有林场 68.22 万公顷，核发林权证 78 本；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 96.31 万公顷，核发林权证 540333 本，基本摸清了林权登记情况。同时通过调研也发现了林权登记还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主要是林权档案资料数字化程度较低、整合难度大，“地类重叠、一地多证”较为普遍等问题，与不动产登记要求差距很大。今年，结合山林权改革，我厅启动了林权数据整合工作，已制定数据整合方案，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将原有林权登记发证四至界限逐个落宗，最大化利用原林权登记数据资料，对数据内容缺失、格式不符的，结合现有档案资料及时采集和补录，逐步建立原有林权登记“一张图”。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在数据资料整合过渡期，指导市、县（区）建立内部协

调办理机制，按照“办理一宗、调取一宗、整合一宗、入库一宗”的方式，做好林权登登记正常办理。

二、农村土地盘活利用工作

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权改革总体部署和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意见精神，我厅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按照入市需求集中、工作基础好、土地管理水平高等标准，推荐银川市兴庆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吴忠市盐池县、固原市隆德县、中卫市中宁县为试点县（市、区），并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纳入年度土地权改革目标任务，通盘考虑、统筹安排推进。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确权登记局 0951-596212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